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 02 执 223 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陈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你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业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该案(2020)京长安执字第 5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你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由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以及执行引起的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你负担。”

二、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已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重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9-015、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6、2019-032、2019-036、2019-050、2019-051、2019-054、2019-061、2019-075、2019-076、2019-080、2019-083、

2019-091、2019-096、2019-100、2019-106、2019-132、2019-159、2020-011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时间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	被执行人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陈略	11,711.4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9年2月20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4月19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4月30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被告一(出票人、承兑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收款人、背书人):宁波盛泰宝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担保人):陈略	600.15	二审结案	2019年5月8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11月16日《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略 被告三: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523.09	二审结案	2018年8月31日《2018年半年报》中;2018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

		被告四：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9年2月20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5月8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4月30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案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龙岩市恒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略	393.90	二审结案	2019年8月21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2019年10月21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5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被告一：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韦振宇 被告三：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告七：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陈略	10,000.00	一审判决	2019年5月11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神州长	29,137.97	执行中	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p>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p>	<p>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陈略</p>		<p>《2018年半年报》中；2018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9年2月20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4月19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4月30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p>
-------------------------	--	--	---

（二）案件具体进展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具体进展

2019年12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2执602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具体进展

2020年3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民终650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神州长城公司的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2020年1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终195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负担部分；

（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43738780.15元及罚息（截至2018年12月10日

尚欠罚息为 1919789.71 元，此后罚息以 43738780.1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案具体进展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0835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具体进展

2020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浙 05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1) 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8800 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 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056 万元，并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本金 8800 万元，年利率 18%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 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 被告韦振宇对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确认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12424000 元(本金 8800.万元，利息 1056 万元，逾期利息 13464000 元，律师费 40 万元，合计 112424000 元)；

(6) 确认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字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12116000 元(本金 8800 万元，利息 1056 万元，逾期利息 13156000 元，律师费 40 万元，合计 112116000 元)

(7) 确认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1764000 元(本金 8800 万元，借款内利息 1056 万元，逾期利息 12804000 元，律师费 40 万元，合计 11764000 元)

(8) 确认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清偿前按本金 8800 万

元,利息 1056 万元,逾期利息 13464000 元,合计 112024000 元的二分之一计 56012000 元)对被告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普通债权;

(9) 被告韦振宇、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在向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10) 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 1 亿元的范围内向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1) 驳回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93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8550 元,由原告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1781 元,被告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韦振宇共同负担 536769 元。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执 2798 号《网拍告知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与被执行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陈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18)粤 03 执 27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本案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京东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具体事项详见我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未结案案件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金额有

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